**舟山校区临时住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证件号码 | 手机 | 申请时间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申请原因 | □研究生新生提前到校（本科已毕业） □研究生新生提前到校（本科未毕业）□联合培养学生 联培单位名称： □文体活动等□其他：  |
| **此栏由研究生新生填写** | 录取学号 | 录取院系 | 录取专业 | 学制 |
|  |  |  |  |
| **临时住宿管理规定**1. 申请临时住宿的同学按照本申请表要求办理入住，并签订住宿协议书。
2. 申请临时住宿的有以下几类人员：

**（1）提前到校的研究生新生（未办理本科毕业手续）**：需导师签字、本科学籍所在单位签字盖章、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审批。**（2）提前到校的研究生新生（已办理本科毕业手续）：**需导师签字、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审批。**（3）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需导师和合作导师共同签字、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审批。**（4）其他因科研攻关等需申请住宿的同学：**需导师签字、所在单位签字盖章、海洋学院科研管理部审批。**（5）其他因学生文体活动等需要申请住宿的同学：**需导师/班主任、海洋学院学生思政工作部审批。3. 住宿类型：（1）由公寓中心提供卧具并统一集中安排住宿，住宿标准：3人间。所有海洋学院在舟山校区有学业要求但未安排在舟山校区住宿的同学均可申请此类型。（2）学生自带卧具，由公寓中心统一集中安排住宿，住宿标准：3人间。申请临时住宿时间超过10 天（含）的海洋学院在舟山校区有学业要求但未安排在舟山校区住宿的同学可申请此类型。4. 住宿费的缴纳按住宿类型收取，水电费按相关规定收取。住宿同学除了缴纳住宿费外，需缴纳履约押金壹佰元整，退宿时，归还钥匙并结清各种费用后予以退还。5. 申请临时住宿的同学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和宿管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守住宿协议书的约定条款。导师和学生学籍所在单位承担此期间对学生相应的监管责任。6. 如有使用违章电器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住宿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将立即取消住宿资格。7. 申请临时住宿人员，必须提供人身意外保险的凭证，（可在微信“保险服务”平台或淘宝网平台购买，保障时间范围需超过住宿期间），非我方原因造成如财产损失、交通、身体健康或意外伤害事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上述规定本人已阅知，并承诺能够认真遵守执行！**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班主任意见：****导师/班主任手机：**签名：年 月 日 | **院外学生学籍所在单位意见：**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学管理部审核意见**(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研究生新生提前入校等)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科研管理部审核意见**(因科研工作需要入校等)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生思政工作部审核意见**(因学生文体活动等)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至宿管办，一份由院内审批部门留存。**
2. **教学管理部盖章请至行政楼227；科研管理部盖章请至行政楼208；学生思政工作部意见由辅导员签字，再至行政楼337盖章。**
3. **舟山校区宿管办地址：龙泉北楼底楼，联系电话：0580-2092192**
 |